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城市〔2018〕281号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平建函〔2018〕98号）收悉。根据市政府《关于研究城建领域2018年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》（〔2018〕5号）及《关于研究市本级城建领域2018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的会议纪要》（〔2018〕1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龙翔大道西延工程是通往平顶山高铁客运站的重要通道，原则同意所报龙翔大道西延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工程范围：本次龙翔大道西延工程起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转盘以西300米处，终点位于郑尧高速以东120米

处，本工程长约 4.2 公里，为城市主干道，红线宽度 60 米。龙翔大道西延工程沿线与新城区凯旋东路、凯旋路、凯旋西路、花山路及多条规划路平交，下穿军用铁路，与大西环简易菱形互通立交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龙翔大道西延项目包括道路工程、下穿军用铁路箱涵工程、桥涵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地下通道工程等，项目实施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综合考虑轻轨和综合管廊布置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暂按 52280 万元控制，其中工程费用 44277 万元，其他费用 3250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753 万元。全部由市财政投资解决。

五、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，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未包括土地及附属物征收费用。

六、请你局抓紧落实城市规划选址意见、土地预审、节能评价等相关手续，落实建设资金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，新城区管委会，百城办。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